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玉龙股份、公司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玉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玉龙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指	玉龙股份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的回购注销事宜
股东大会	指	玉龙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玉龙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玉龙股份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91-8 号

致：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玉龙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玉龙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股权激励计划》；
- 2、玉龙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3、玉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独立意见；
- 4、玉龙股份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5、玉龙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玉龙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玉龙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玉龙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玉龙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玉龙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玉龙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玉龙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年4月27日，玉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的议案，



GRANDWAY

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四批解锁的股票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中第三批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17年4月27日，玉龙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不会对玉龙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玉龙股份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2017年4月27日，玉龙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批解锁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的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进行回购后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017年5月19日，玉龙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玉龙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安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批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均需满足“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业绩考核条件，且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玉龙股份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玉龙股份回购后注销。

根据玉龙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A758 号”《审计报告》，玉龙股份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因此须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四批解锁的股票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中第三批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玉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第四批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2.5万股，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第三批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2万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玉龙股份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玉龙股份2013年、2015年实施了现金分红，2014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358,095,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3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第四批解锁的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137.5万股，回购价格由4.18元/股（授予价）调整为1.9元/股，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批解锁的股票数量由12万股调整为26.4万股，回购价格由6.30元/股（授予价）调整为2.8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玉龙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GRANDWAY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应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玉龙股份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玉龙股份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2017年5月19日，玉龙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466.476万元变更为78,302.576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玉龙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玉龙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7年5月19日